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霞	方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09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09号
传真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话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itan@chinataitan.com	titan@chinataitan.com

2.报告期主要或核心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研发高速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纺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等系列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60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可分为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常规专用件采购

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除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常规专用件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常规专用件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之一。

(2)定制化外协采购

定制化外协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定制化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一般由公司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在此模式下,公司保有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供应商仅在单个零件的生产中发挥优势。上述采购一般由各事业部自行采购完成。

(3)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该类工序需求量较小,价值不高,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研发设计、整机总装及检验检测等环节。各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方向包括技术设计、机械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公司的产品生产按事业部制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部下设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及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相应产品的整机总装和检验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地区和其他地区。代理直销方式下,客户按纺织机械与服务由当地代理商负责提供,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同时按合同约定代理商支付佣金。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三)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纺织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纺织机械制造业,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欧洲纺织机械产量较大,主要以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为主,亚洲是以日本、中国为主。从技术水平来看,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为研制纺织机械的传统强国。随着中国设备制造水平的迅速提升,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中占据愈加重要的地位。纺织机械是中国纺织工业转变与革新的基础,是使中国纺织工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关键,是中国从纺织大国发展为纺织强国的重要基石。

2.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纺织机械行业聚焦于科技创新和装技术的推广,纺织机械的电子数控技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高端配件制造技术及在线控制技术等均得到了大幅提高,整个行业呈现高速化、高效化、用工少和能耗耗的发展趋势。

全球纺织产业经历了由欧美到亚洲、拉美的迁移过程,在亚洲内部也经历了从日韩向中国再向东南亚、南亚、中亚的逐步扩散迁移。产业转移必然伴随着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有望带来地区纺织机械新增购置需求增长空间,这为我国纺机出口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优势产品主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及纺织纱线等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品牌声誉好、多项主导产品居国内同类产品排头兵地位。

3.主要设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970,590,738.86	2,426,457,825.40	22.42%	2,075,814,6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507,492.93	1,262,140,832.93	14.45%	1,141,984,470.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00,488,011.25	1,600,562,088.61	-12.50%	1,243,292,1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66,010.85	130,167,418.36	-0.15%	72,730,0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68,502.74	120,447,630.02	-4.80%	65,530,0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4,365.57	301,980,378.91	-7.31%	-108,172,77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0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0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10.84%	-1.03%	6.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948,220.19	386,924,371.40	408,733,283.68	289,882,1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0,174.29	51,443,372.21	47,721,763.51	10,760,7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9,570.28	50,388,271.31	44,114,601.51	4,376,0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30,268.51	74,551,563.27	96,418,376.76	-11,285,83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8%	141,441,660	141,441,660	质押	35,000,00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000,000	8,000,000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3.21%	6,938,340	6,938,340		
赵晓	境内自然人	1.03%	2,225,000	2,225,000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0.80%	1,735,000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0.69%	1,494,600	0		
付富	境内自然人	0.53%	1,135,400	0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0.50%	1,084,7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726,536	0		
吕慧莲	境内自然人	0.30%	6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荷融持股67.5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3.陈其新、赵晓、吕慧莲是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报告期末,股东付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5,400股,合计持有1,135,400股;股东梁知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6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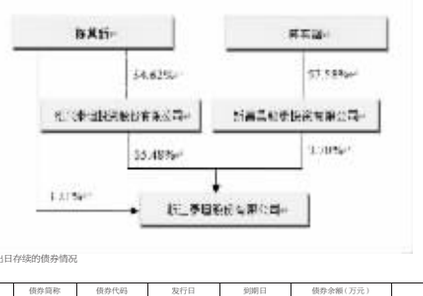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坦转债	127096	2023年10月25日	2029年10月24日	29,560.00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付息事项。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23年4月1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32%	47.47%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466.85	12,044.76	-4.8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27%	29.44%	-0.17%
利息保障倍数	29.74	83.37	-64.33%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29,550,00万元。2023年11月1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扬子红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扬子红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9,037.98万元。2023年7月新疆扬子红纺织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执业资格以来连续开展证券业务。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8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4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5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损失赔偿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裕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国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同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鲍裕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国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含内控审计)	100.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议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工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荐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高于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和票据融资等。其他条款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融资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如根据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8%,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上述主体业务顺利开展,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其中为各级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32,000.00万元,为客户担保额度预计35,0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信誉良好且履约能力较为突出的客户,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一)拟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信誉良好且履约能力较为突出的客户,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见附件。被担保客户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信誉良好且履约能力较为突出的客户,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772,506.5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94,589.7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34,471,572.40
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2,223,008.37
加:以前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630,598.64
减:以前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6,062,789.9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771,314.23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69,399.6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产生的收益	1,790,136.98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44,089,416.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61,433.88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28,298.7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0月31日共同会所报字[2023]第ZF1128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964,711.2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96,861.3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583,600.00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74,565,511.3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311,461.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2021年2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环审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问题。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已生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596759	10,961,433.8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0920201562862	-
合计			10,961,433.88

注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1211020920201562862”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浙商银行新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371020610120100093867”已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596759	160,250,411.2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3867	0.0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02795	18,061,050.00
合计			178,311,46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置换时间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27日	37,583,600.00	37,583,600.00
合计		37,583,600.00	37,583,6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相关费用为270.51万元(不含税),本年度一并置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28.87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4,028.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758.3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70.51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多不超过8.33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决策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多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多不超过8.33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决策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年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21,000.00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共取得收益共人民币179.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006)	保本保最低收